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办发〔2021〕2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 试点工作方案》《滕州市木石镇“金融 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下沉，提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攻坚目标实现，按照省、枣庄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推广“金融管家”制度。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措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的原则，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全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为突破口，以建立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新机制为支撑，以面对面金融服务为主要形式，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二、试点目标

从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筛选发展潜力足、企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符合重点扶持方向、近几年有融资需求或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主要试点服务对象，组织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中介服务等金融单位骨干力量，组建“金融管家”团

队，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过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试行“金融管家”制度，促使试点区域融资总量明显增加、金融服务水平明显增高、企业上市步伐明显加快、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试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实现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等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二是推进高效化金融服务，开辟合规企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标准化、专业化、简约化审批服务。三是开展信用培植服务，开展金融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学习金融政策，规范财务制度，提高融资能力。四是点对点辅导推动，助力企业上市股改挂牌。

三、实施“金融管家”试点重点工程

(一) 实施特色化服务试点工程，做强实体经济。按照省、市金融辅导企业工作要求，主动对接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级金融政策，把握好政策窗口红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抵押、无担保、有市场订单、有融资需求企业的研究，通过向上级行要政策、创新金融手段，突破单一信贷服务局限性，降低贷款准入条件。开放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业务审批时间，实现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5-10 天，做到“能贷尽贷”“能贷快贷”。持续引导金融服务重心下沉，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及时把政策送上门，精准解读对接落实，灵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贷款、应急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贷，稳定企业授信规模，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

展的瓶颈问题。开展企业融资攻坚行动，对无法满足融资需求的企业，会同相关单位深入分析研讨，分类管理，积极作为，尽最大力量满足企业合理合法的融资需求。

(二) 实施创新型服务试点工程，做优融资环境。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主动服务对接，积极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流通、股改、上市领域的金融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高专项服务的针对性。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总部政策支持，吸引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利用保险私募基金为当地企业提供助力；要切实发挥经济发展“稳定器”作用，为企业提供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等产品，充分规避和转嫁经营风险，为企业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基金公司要主动对接有技术转型升级需要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加快完成尽职调查和综合评价，制定投资方案、投后管理和退出计划，尽早实现基金投放。

(三) 实施精准化服务试点工程，做大资本市场。按照“明确重点抓突破、建立梯队抓培育、解放思想抓宣传”的工作思路，完善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进一步梳理筛选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培育，壮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腾达紧固、威智医药、恒瑞磁电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科学安排上市路径，打造上市梯队。坚持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不动摇，对于暂不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股改并在四板市场挂

牌，借助四板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获得融资、融智、融技术等支持。实施“规改股”行动，围绕规上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改升级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提高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进而实现产业梯度发展和层次提升，为下一步对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打牢基础。

四、建立“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

(一) 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开发区分管金融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具体负责金融工作的部室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简称：金融试点办）。办公室负责定期梳理、筛选、汇总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上报市级“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金融管家团队开展入企金融服务，引导企业在省金融辅导系统注册认证，完成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二) 金融管家团队。金融管家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意识，熟悉经济金融和企业管理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纳入金融管家队伍。金融管家团队负责按照企业需要金融服务需要明确“一对一”、“一对多”的金融服务专员，靠上做好各项金融服务。要保持队伍稳定，对入选的管家团队成员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为试点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则上由该服务专员所在单位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向市级金融管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 试点服务企业筛选。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重点从能够支撑引领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民生就业的企业中筛选，并按年度动态调整。所选企业要符合产业政策，依法运作、规范经营、正常纳税，无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配合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经营、财务、融资等情况。本辖区内有融资需求且能办理贷款的企业原则上要全部纳入金融管家服务体系，服务企业的筛选由开发区金融管家工作专班按照梯次培育、分期分批的原则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四) 建立双向对接机制。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金融试点办要认真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金融需求反馈办理机制，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与辖区企业无缝对接。对企业遇到的问题：第一，由金融试点办对接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明确的服务专员予以协调解决，金融管家服务专员无法解决的，联系派出单位解决。第二，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由金融试点办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中相关金融机构共同解决。第三，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及相关金融机构无法解决的，提报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逐级上报解决。

(五) 严肃试点工作纪律。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成员要扎根试点单位，全身心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成效。金融管家服务专员不得向服务企业索取任何报酬，保守企业秘

密，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于单位需要向企业硬性摊派相关金融业务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排挤其他机构；对违反相关纪律的服务专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点企业不得向服务专员提出违反商业原则的强索贷款或降低利率等不合理要求；服务企业涉嫌严重造假、骗贷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经查实后责令退出服务企业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综合保障

(一) 强化服务支撑系统。依托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平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活动等平台或形式，实现在线政策解读和培训、企业融资对接和监测、调度督导考核等功能，形成金融管家体系的重要支撑平台。对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开展金融管家制度、金融知识、金融政策等培训，提高服务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对企业规范经营、财务管理、融资理财、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企业诚信意识、金融素养和资本运作能力。

(二) 强化融资需求对接。围绕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支持扶持的相关重点产业、企业、项目及首贷培植企业等，组织金融管家团队成员每月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每周至少开展1次采取入企走访、电话回访、集中宣讲等服务活动，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

(三) 强化企业上市培养。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企业上市培训，强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组织试点龙头

骨干企业“走出去”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请进来”上市企业领导、专家授课，坚定试点企业家们拥抱资本市场的信心和实现企业做强做大的决心。

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下沉，提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攻坚目标实现，按照省、枣庄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滕州市木石镇试点推广“金融管家”制度。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措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的原则，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全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为突破口，以建立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新机制为支撑，以面对面金融服务为主要形式，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二、试点目标

从滕州市木石镇中筛选发展潜力足、企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符合重点扶持方向、近几年有融资需求或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主要试点服务对象，组织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中介服务等金融单位骨干力量，组建“金融管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过在滕州市木石镇试行“金融管家”制度，促使试点区域融资总量明显增加、金融服务水平明显增高、企业上市步伐明显加快、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试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实现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等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二是推进高效化金融服务，开辟合规企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标准化、专业化、简约化审批服务。三是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打造镇域经济发展亮点。四是点对点辅导推动，助力企业上市股改挂牌。

三、实施“金融管家”试点重点工程

(一) 实施特色化服务试点工程，做强实体经济。按照省、市金融辅导企业工作要求，主动对接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级金融政策，把握好政策窗口红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抵押、无担保、有市场订单、有融资需求企业的研究，通过向上级行要政策、创新金融手段，突破单一信贷服务局限性，降低贷款准入条件。开放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业务审批时间，实现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5-10 天，做到“能贷尽贷”、“能贷快贷”。持续引导金融服务重心下沉，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及时把政策送上门，精准解读对接落实，灵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贷款、应急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贷，稳定企业授信规模，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企业融资攻坚行动，对无法满足融资需求的企业，会同相关单位深入分析研讨，分类管理，积极作为，

尽最大力量满足企业合理合法的融资需求。

(二) 实施普惠型服务试点工程，做靓乡村振兴。引导金融机构主动下沉农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更多金融机构到农村地区新办营业网点，对原有网点进行改造升级，设立金融扶贫服务站、普惠金融服务站，创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村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引导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制定服务乡村振兴的专项信贷政策，重点加大对高效农业、双十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加大中小农户生产信用贷款投放。深化农村产权普惠金融改革先行先试，稳妥推进“鲁担惠农贷”、农民房屋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大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类农业保险产品承保力度，切实增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组织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 实施精准化服务试点工程，做大资本市场。按照“明确重点抓突破、建立梯队抓培育、解放思想抓宣传”的工作思路，完善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进一步梳理筛选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培育，壮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借助联泓新科上市契机，支持渤海瑞环保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科学安排上市路径，打造上市梯队。坚持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不动摇，对于暂不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股改并在四板市场挂

牌，借助四板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获得融资、融智、融技术等支持。实施“规改股”行动，围绕规上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改升级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提高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进而实现产业梯度发展和层次提升，为下一步对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打牢基础。

四、建立“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

(一) 木石镇政府。设立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具体负责金融工作的副镇长任副组长，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简称：金融试点办）。办公室负责定期梳理、筛选、汇总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上报市级“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金融管家团队开展入企金融服务，引导企业在省金融辅导系统注册认证，完成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二) 金融管家团队。金融管家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意识，熟悉经济金融和企业管理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纳入金融管家队伍。金融管家团队负责按照企业需要金融服务需要明确“一对一”、“一对多”的金融服务专员，靠上做好各项金融服务。要保持队伍稳定，对入选的管家团队成员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为试点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则上由该服务专员所在单位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向市级金融管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 试点服务企业筛选。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重点从能够支撑引领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民生就业、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企业中筛选，并按年度动态调整。所选企业要符合产业政策，依法运作、规范经营、正常纳税，无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配合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经营、财务、融资等情况。本辖区内有融资需求且能办理贷款的企业原则上要全部纳入金融管家服务体系，服务企业的筛选由开发区金融管家工作专班按照梯次培育、分期分批的原则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四) 建立双向对接机制。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金融试点办要认真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金融需求反馈办理机制，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与辖区企业无缝对接。对企业遇到的问题：第一，由金融试点办对接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明确的服务专员予以协调解决，金融管家服务专员无法解决的，联系派出单位解决。第二，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由金融试点办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中相关金融机构共同解决。第三，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及相关金融机构无法解决的，提报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逐级上报解决。

(五) 严肃试点工作纪律。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成员要扎根试点单位，全身心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成效。金融管家服务专员不得向服务企业索取任何报酬，保守企业秘密，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于单位需要向

企业硬性摊派相关金融业务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排挤其他机构；对违反相关纪律的服务专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点企业不得向服务专员提出违反商业原则的强索贷款或降低利率等不合理要求；服务企业涉嫌严重造假、骗贷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经查实后责令退出服务企业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综合保障

(一) 强化服务支撑系统。依托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平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活动等平台或形式，实现在线政策解读和培训、企业融资对接和监测、调度督导考核等功能，形成金融管家体系的重要支撑平台。对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开展金融管家制度、金融知识、金融政策等培训，提高服务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对企业规范经营、财务管理、融资理财、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企业诚信意识、金融素养和资本运作能力。

(二) 强化融资需求对接。围绕木石镇重点支持扶持的相关重点产业、企业、项目及首贷培植企业等，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组织金融管家团队成员每月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每周至少开展1次采取入企走访、电话回访、集中宣讲等服务活动，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

(三) 强化企业上市培养。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企业上市培训，强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组织试点龙头

骨干企业“走出去”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请进来”上市企业领导、专家授课，坚定试点企业家们拥抱资本市场的信心和实现企业做强做大的决心。

附件：1. 滕州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重点考核内容（暂行）

附件一：

**滕州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樊 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有刚 山东腾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张勇海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行长
马 翊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胡 锋 工商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王克建 农业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魏艳芳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马洪雷 建设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杨守华 交通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李振华 农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刘志强 滕州农商行董事长
邵 雷 邮储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李海东 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行长
杜玉萍 枣庄银行滕州管辖行行长
杨 涛 济宁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甄 维 青岛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徐 婷 日照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孙 超 威海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刘士玉 中国人寿滕州支公司总经理
宫 波 人保财险滕州支公司总经理
袁亚方 中泰证券滕州营业部总经理
赵俊锟 中信证券滕州营业部总经理
宋志强 招商证券滕州营业部总经理
刘 浩 信华金控董事长
陈 伟 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审计部部长
孙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金涛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副行长
陈广强 木石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史孝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服务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工商银行	吕睿	分管行长	18266287557
2	建设银行	牛旭	分管行长	13806320118
3	交通银行	王超	业务经理	15664557508
4	枣庄银行	杜斌	分管行长	13963279779
5	中银富登银行	时亮亮	分管行长	18613661827
6	青岛银行	刘德成	分管行长	15266182211
7	日照银行	李晓翔	分管行长	18763259066
8	中泰证券	王雪晶	业务经理	18866321629
9	中国人寿	刘书岭	经理	13589605277
10	信华基金	高敬胜	副经理	15966723272

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服务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赵逢谨	分管行长	13561141001
2	中国银行	张 振	分管行长	15063216535
3	农发行	邹 群	分管行长	13906322006
4	济宁银行	侯承洋	分管行长	15263226660
5	邮储银行	王明明	分管行长	18563207071
6	滕州农商行	潘 聰	分管行长	15006786508
7	威海银行	王 超	分管行长	18266090916
8	中信证券	闫凤辅	业务总监	18766667162
9	招商证券	宋 耷	主管	15606379569
10	人保财险	董 康	经理	18663261661
11	信华基金	高敬胜	副经理	15966723272

附件二：

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重点考核内容（暂行）

一是线上辅导服务。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全部纳入省金融辅导系统，引导其在平台注册认证，之后企业可通过系统提报融资等金融需求，服务专员在期限内予以协调解决并在系统反馈，同时企业可在线对服务满意度做出评价。

二是企业融资对接和监测。企业可从系统将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发给相关金融机构并得到反馈，并与省企业融资服务、银税互动等系统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企业从系统提交的融资等数据，对企业融资可得性等进行监测评估。

三是政策传导落实。将金融政策及解读资料及时上传系统形成政策解读库并直达企业，同时线上调查了解政策效果，推动解决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是在线培训服务。将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财务管理、诚信建设、融资策划等企业急需的培训资料上传系统形成培训资源库，并直接推送给企业或组织在线实时视频培训。

五是受理建议。对服务专员和企业从系统提报的金融创新案例以及辅导典型做法，及时予以发布和推广。对服务专员和企业从系统提交的工作建议给予研究反馈。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